

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 11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遴選 116 年度語文競賽選手，並鼓勵全校師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（三）12:00 止，請導師至校務行政系統—《校內填報》模組填寫。

伍、比賽序號：各組比賽序號於 11 月 4 日（三）13:00 在教務處公開進行電腦亂數抽籤，敬邀四、五年級導師擔任抽籤公證人。

陸、比賽項目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時限、參賽人數：

一、國語文：

比賽項目		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	作文	字音字形	寫字
比賽時間	四年級	11/30（一）08：00-09：30				
	五年級	12/7（一）08：00-09：30				
參賽人數		每班 1 名	每班 2 名	每班 2 名	每班 2 名	每班 1 名
比賽時限		每人限 4-5 分鐘	每人限 3 分鐘	90 分鐘	10 分鐘	50 分鐘
比賽地點		綜合教室 1	綜合教室 2	教師聯誼中心		

二、本土語文：

比賽項目	臺灣台語演說、朗讀		臺灣客語朗讀		原住民族語朗讀	
比賽時間	四年級	五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
	12/4（五） 第一節	12/4（五） 第五節	12/11（五） 第一節	12/11（五） 第五節	12/11（五） 第一節	12/11（五） 第五節
參賽人數	演說、朗讀 各組每班 1 名		由臺灣客語老師推薦 選修臺灣客語學生		由原民語老師推薦 選修原民語學生	

比賽時限	◎演說：每人限 2-3 分鐘 ◎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	每人限 3 分鐘	每人限 3 分鐘
比賽地點	◎演說：2F 會議室 ◎朗讀：視聽館	綜合教室 1	英語教室 1

柒、競賽內容與評分標準：

比賽項目	國語、臺灣台語演說	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原民語朗讀
比賽內容	講題 5 題事先公布，自選一題參賽。	1. 國語： 篇目事先公布 5 篇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原住民語： 篇目事先公布 1 篇。
評分標準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. 時間： 國語演說： 4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5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（為長鈴），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；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 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2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3 分鐘按第 2 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 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，2 分鐘按第 2 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。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國語朗讀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. 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： 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 5. 原住民語朗讀： 4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台。

比賽項目	作文	字音字形	寫字
比賽內容	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	1. 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書寫內容於當場公佈，共 28 格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，標準字體請參閱： 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web.moe.edu.tw/)。
評分標準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個人獎：國語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臺灣台語演說及朗讀錄取前三名，臺灣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各項錄取前二名，頒發個人獎狀。

二、團體獎：各項競賽積分列入該學年校內語文競賽總分計算，取團體優勝前 3 名頒發獎狀。

團體計分方式：第一名積分 3 分，第二名積分 2 分，第三名積分 1 分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程昱豪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蔡欣倫

校長

校長施杰翰